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4 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7 年的审计工作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，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方苏州合意置地有限公司签署〈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冯正功、张谨、詹新建、陆学君、徐海英在表决时按规定作了回避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